

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

关于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以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防指，省防指成员单位：

日前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：近日，重庆等地遭遇强降雨，一些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，引发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当前全国即将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七大江河流域将全面进入主汛期，长江、淮河、太湖及松辽等流域存在洪涝灾害风险。国家防总、应急管理部、水利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会商研判，做好监测预警，精准指导重点地区做好中小河流洪水、中小水库出险和城市内涝等灾害防范工作，全力抢险救灾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应急值守、靠前指挥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，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。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。7月5日，省委书记易炼红作出批示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，为我们做好当前防汛工作指明了方向。我们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

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绷紧防汛安全之弦、提升防汛措施之效、强化防汛工作之责，坚决确保落实到位。当前我省正处于防汛关键期，梅雨、台风、洪涝可能交替叠加，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“一个目标、三个不怕、四个宁可”的防汛防台理念，将防汛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，抓准监测预警研判、抓严风险常态排查、抓牢应急能力准备、抓强基层职能培训，切实加强流域性洪水、小流域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、海上防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。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对防汛应急响应提级看待、提级履职、提级应对，加强应急值守、强化监测预警，及时做好人员转移避险，真正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、落到最实处。

省委副书记、省长、省防指指挥长王浩作出批示：当前，我省正处于梅汛期，防汛防台的压力逐步加大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一个目标、三个不怕、四个宁可”的理念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做足充分准备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，确保全省平安度汛。

当前，我省正值防汛防台关键期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，切实增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，落实落细落小防御应对准备工作，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级看待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、

极限思维，立足防大汛、防强台、抢大险、抗大旱、救大灾，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督促、再落实，以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，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夯实防汛责任提级履职。我省梅汛期接近尾声，即将迎来台汛期，各地要深刻吸取重庆等地洪涝灾害教训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发扬连续作战精神，紧盯薄弱环节，落实落细各项措施。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要切实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特别是防汛应急响应等关键时刻，要及时下沉一线、靠前指挥，严格落实包保责任，分区包片包户到人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提级应对。要常态化推进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闭环整改或安全度汛措施。要突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防范区、山塘水库、城镇内涝、城乡危房、临沟靠河居住点、涉水工程、建筑工棚等重点部位防范，加密巡查频次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。要针对防台风重点，加强避风港、跨海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，提前落实无动力船只、外省籍渔船和海上施工作业平台等防台安全措施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报提早预警。据气象预报，7月6日至8日浙北地区有新一轮较强降雨过程，局地有8-10级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各级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发挥部门专业优势，滚动预测预报，精准预警提醒，特别要强化局地短历时强降雨预报预警，严格落实高级别预警“叫应”机制。各级防指要

密切关注，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，及时或适度提前启动应急响应，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

五、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提前准备。要立足于防御应对超强台风，针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，细化抢险救援方案预案，特别是沿海地区要完善沿海养殖、旅游景区、渔家乐等重点地区人员转移方案。要针对“五断”等极端情况，深入细致排查检查海塘、堤防、水库、桥梁、电力等基础设施防御能力，针对重点地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，确保险情发生时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
2024年7月5日

抄送：国家防办、太湖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